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孫正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；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226號），惟恐原告仍有受強制執行之虞，固屬實在，惟本院審查結果，因聲請人並未記載執行法院及執行案號（按聲請狀之執行案號係本票裁定案號之誤），認為尚與首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